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